红土乡人民政府

关于红土乡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的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80号）、《奉节县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划拨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的函》（奉节乡振函〔2021〕52号）等文件精神，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4万元，为红土乡2名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含产业指导员）工作经费。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市财政为市级选派人员按每年每人2万元标准安排工作经费。该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办安排分配，于2021年下达红土乡2名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含产业指导员）工作经费4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认真做好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单位已收到县乡村振兴局于2021年下达红土乡2名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含产业指导员）工作经费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依规定程序，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位，张君、高绪祥两名同志收工作经费4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乡规范资金收入支出流程，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发放，该两名同志已收到工作经费。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评价，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重点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自评得分50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目标设定发放2人，分值为20分。2021年，本单位补助驻乡驻村人员每年每人2万元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实际完成发放2人，本项自评得分20分。

1. 质量指标

目标设定资金使用合规率标率100%，分值为10分。本单位资金到位和资金使用合规率标率100%，本项自评得分10分。

1. 时效指标

目标设定按时完成率100%，分值为10分。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依规定程序，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位，完成时间2021年10月，达到率100%。本项自评得分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自评得分28.5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设定工作经费标准2万元/人，分值为10分。本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拨付市级选派2名人员每年每人2万元工作经费共计4万元。本项自评得分14.5分。

（2）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设定政策知晓率100%，分值为15分。已向涉及人员传达文件精神，政策知晓率达100%。本项自评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受益对象满意率达100%，自评得分10分。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满分100分。100分≧a≧90分，评定为“优”；90分>a≧80分，评定为“良”；80分>a≧60分，评定为“中”；60分>a，评定为“差”。

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本项目综合评分99.5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此次的乡村振兴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对接下来相关的乡村振兴工作展开，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乡村振兴相关的工作水平。

附件：红土乡乡村振兴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